

证券代码：833275

证券简称：神拓机电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神拓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投资者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财务资金状况以及未来长期发展战略，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回购”）。本次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经过多年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稳步提升，为了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是致力于煤矿综采和安全领域的设备产品研发及生产的同时，积极研发并试制全新一代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数字化矿山产品。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煤炭行业，煤炭属于传统行业，基于煤炭有可靠、经济和稳定的特点，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煤炭开采国和消费国，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对煤炭的需求仍然很大。但也因为煤炭是传统行业，业务发展有其较稳固的行业发展特点，前景和业务增长性也较稳定明朗，基本可以预见行业的增长情况。公司管理层根据过往财务数据谨慎评估后，认为公司每年稳健持续的经营现金净流入，足以应对公司发展战略的资金需求，因此本次回购股份用以减少注册资本的收缩性安排，不会导致公司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的重大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在此基础上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利益。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在股东大会批准股份回购方案后，根据《回购实施办法》规定申请设立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采用要约回购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股份回购面向全体股东，不存在潜在回购对象，也未与特定股东就回购股份事宜进行事先沟通，亦不存在回购导致“明股实债”的情况。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本次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格为每股5.03元。

根据《回购实施办法》第四十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且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回购实施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200%；确有必要超过这一上限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方案中充分说明定价合理性”）。

公司股票在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转让日只有一笔集合竞价交易：日期为2019年7月3日，股价为5.03元，成交数量为20万股，成交金额为100.60万，卖方为非关联方梅秋生，买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德塔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因此，公司股票在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转让日的平均收盘价是5.03元。

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3.15元，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未经审计）为3.52元。

综上，本次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格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200%，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综合评估后确定为每股5.03元，价格具有合理性。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本次回购前总股本为32,798,771股，此次回购价格为5.03元/股，本次拟回购总数不超过800万股（含800万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4,024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24.39%。

根据《回购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要约期限届满，股东预受要约的股

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挂牌公司应当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挂牌公司应当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神拓机电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虽然回购股份比例上限超过百分之十，但是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关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的禁止情形，符合《公司法》、《回购实施办法》关于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24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要约期限为自回购要约代码披露的次一转让日起30个自然日。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最高回购资金总额4,024万元，回购价格5.03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最高800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79.88	100	2,479.88	1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股份总数	3,279.88	100	2,479.88	100

注：上述变动前的公司股权结构以2019年8月2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表为

基础测算。

截至2019年8月20日，公司共有在册股东12名，其中2名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德塔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76.83%）和实际控制人张伟（持股比例为0.03%）。除控股股东外，剩余11名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为7,598,771股（持股比例为23.17%），低于本次回购的股份上限8,0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4.39%），**公司存在回购完成后股东人数为1人从而不具备挂牌条件的风险。**

为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伟于2019年8月28日出具承诺，自愿放弃参与本次神拓机电股份回购的权利。

综上，根据上述承诺，公司将不存在回购完成后股东人数为1人从而不具备挂牌条件的风险。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的总资产为2.07亿元，货币资金余额8,133.30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1.15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43.88%。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4,024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4.81%，账上剩余资金为4,109.30万元。

2、公司近两年每月末的银行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月度	月初银行账户余额	当月收款	当月付款	月末银行存款余额
2017年7月	54,746,828.84	18,870,902.01	11,240,903.51	62,376,827.34
2017年8月	62,376,827.34	4,350,599.00	8,510,910.34	58,216,516.00
2017年9月	58,216,516.00	49,064,354.94	57,005,207.17	50,275,663.77
2017年10月	50,275,663.77	13,572,367.74	11,187,188.59	52,660,842.92
2017年11月	52,660,842.92	24,270,523.20	14,632,729.91	62,298,636.21
2017年12月	62,298,636.21	4,177,850.69	10,510,941.33	55,965,545.57
2018年1月	55,965,545.57	27,562,721.69	22,797,910.01	60,730,357.25
2018年2月	60,730,357.25	9,439,948.48	9,189,733.44	60,980,572.29
2018年3月	60,980,572.29	16,935,143.79	19,210,244.19	58,705,471.89
2018年4月	58,705,471.89	10,989,741.95	11,274,786.03	58,420,427.81
2018年5月	58,420,427.81	23,541,407.60	34,136,629.58	47,825,205.83
2018年6月	47,825,205.83	17,396,956.86	10,063,952.39	55,158,210.30
2018年7月	55,158,210.30	23,145,853.31	21,968,319.59	56,335,744.02
2018年8月	56,335,744.02	31,828,700.08	28,220,925.92	59,943,518.18

2018年9月	59,943,518.18	29,256,933.72	19,525,328.15	69,675,123.75
2018年10月	69,675,123.75	45,795,210.82	42,809,240.87	72,661,093.70
2018年11月	76,457,718.50	38,614,434.79	64,725,961.79	50,346,191.50
2018年12月	50,346,191.50	32,428,539.19	15,884,258.00	66,890,472.69
2019年1月	66,890,472.69	54,211,066.78	52,033,157.04	69,068,382.43
2019年2月	69,068,382.43	28,101,535.38	21,573,277.75	75,596,640.06
2019年3月	75,596,640.06	42,475,187.67	30,895,358.92	87,176,468.81
2019年4月	87,176,468.81	20,882,470.41	28,760,810.09	79,298,129.13
2019年5月	79,298,129.13	39,126,961.68	30,029,767.31	88,395,323.50
2019年6月	88,395,323.50	20,607,823.94	27,673,065.07	81,330,082.37
2019年7月	81,330,082.37	66,454,510.48	52,749,005.94	95,035,586.91

注：公司上述银行存款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可见，公司近两年月度收付款情况较为稳定，月末银行存款余额均超过4,024万元，假设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4,024万元全部使用完毕，也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

3、公司2016年—2019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与经营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73,106,592.87	151,863,032.31	104,837,899.75	157,563,893.5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51,005.76	22,888,806.80	20,495,952.63	31,565,138.98
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14,880,100.93	48,815,955.53	474,224.25	28,070,475.77

可见，公司近三年经营情况稳定，每年净利润均为2000万元以上，经营现金流量净额每年均为正数，除了2017年因主要客户内部整合这一特殊原因，导致收款延迟到下一年度，公司整体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基本吻合。

4、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中的负债类科目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2,313,029.18	92,224,213.57
应付职工薪酬	1,144,870.14	1,070,143.08
预收款项	3,980.00	0
应交税费	5,017,157.43	7,246,212.14
其他应付款	3,490,413.05	3,485,013.05
合计	81,969,449.80	104,025,581.84

可见，公司既无长期借款，也无短期借款，负债科目均为日常经营产生，且

具有一定账期。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94、2.34，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2.14%、43.88%，公司资产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另外，根据公司的财务数据和资金流水，公司近三年一期的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且公司近两年的银行存款余额均大于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因此，公司进行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不会损害债权人利益。

5、截止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76.22%的股份，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6.09%的股份。本次拟回购总数不超过800万股，占回购前总股本的24.39%。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产生因控制权变更导致的影响。

6、依据公司2019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进行全额回购并减少注册资本后的模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模拟回购后)
股本	32,798,771.00	24,798,771.00
资本公积	48,629,329.84	16,389,329.84
盈余公积	10,127,499.41	10,127,499.41
未分配利润	23,753,868.47	23,753,868.47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根据公司2019年半年报的财务数据，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后对应的会计处理，将减少神拓机电的股本和资本公积科目的余额，不影响未分配利润科目的余额，不会导致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存在变相超额利润分配的情形。

综上，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数据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4,024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若全部进行回购，不会导致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存在变相超额利润分配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约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

注销手续。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十一、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回购股份方案披露之日，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回购股份方案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三、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9:15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进行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十五、其他事项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原因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实施要约回购制度的公告》相关规定，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承诺不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特此公告。

（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神拓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盖章页）

深圳市神拓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5日

